

# 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3
1.4 预案衔接 .....	4
1.5 工作原则 .....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6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6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7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5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	19
3 应急响应.....	23
3.1 预警 .....	23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7
3.3 事态研判 .....	29
3.4 应急监测 .....	29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1
3.6 应急处置 .....	31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4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	35
3.9 响应终止 .....	35

4 后期工作.....	37
4.1 后期防控 .....	37
4.2 事件调查 .....	37
4.3 损害评估 .....	38
4.4 善后处置 .....	38
5 应急保障.....	39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9
5.2 应急队伍保障 .....	39
5.3 应急资源保障 .....	39
5.4 经费保障 .....	40
5.5 其他保障 .....	40
6 附则.....	42
6.1 名词术语 .....	42
6.2 预案的解释权属 .....	43
6.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	43
6.4 预案实施日期 .....	44
7 附件.....	45
附表 1.....	46
附表 2.....	5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快速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市应对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源、非点源引发的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并为恢复正常取水提供指导。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第16号);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2)《城县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14)《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15)《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正)》(2017年7月1日起实行)。

###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国家安全生产事件灾难应急预案》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4〕29号);

(7)《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连政发〔2018〕77号);

(8)《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

(9) 《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发〔2009〕25号);

(10)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1〕16号);

(11)《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12) 《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1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17)《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01号);

(18)《省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市沭新渠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129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为连云港市沭新渠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沭新渠水源地准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至市境边界(吴场水利枢纽)范围内的水域和分

水岭内的陆域，即地域范围不低于42.55公里。

本预案所称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在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和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整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与《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交通、公安、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以发生在流域汇水区域内、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突发环境事件为例，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部门级《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2)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把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防范意识，加强预防预警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做好预案演练和应对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建立汇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水源地周围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鼓励发现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4)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坚持快速协同的原则。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县区和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为了应对饮用水源地各类突发污染事故，需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及专家组。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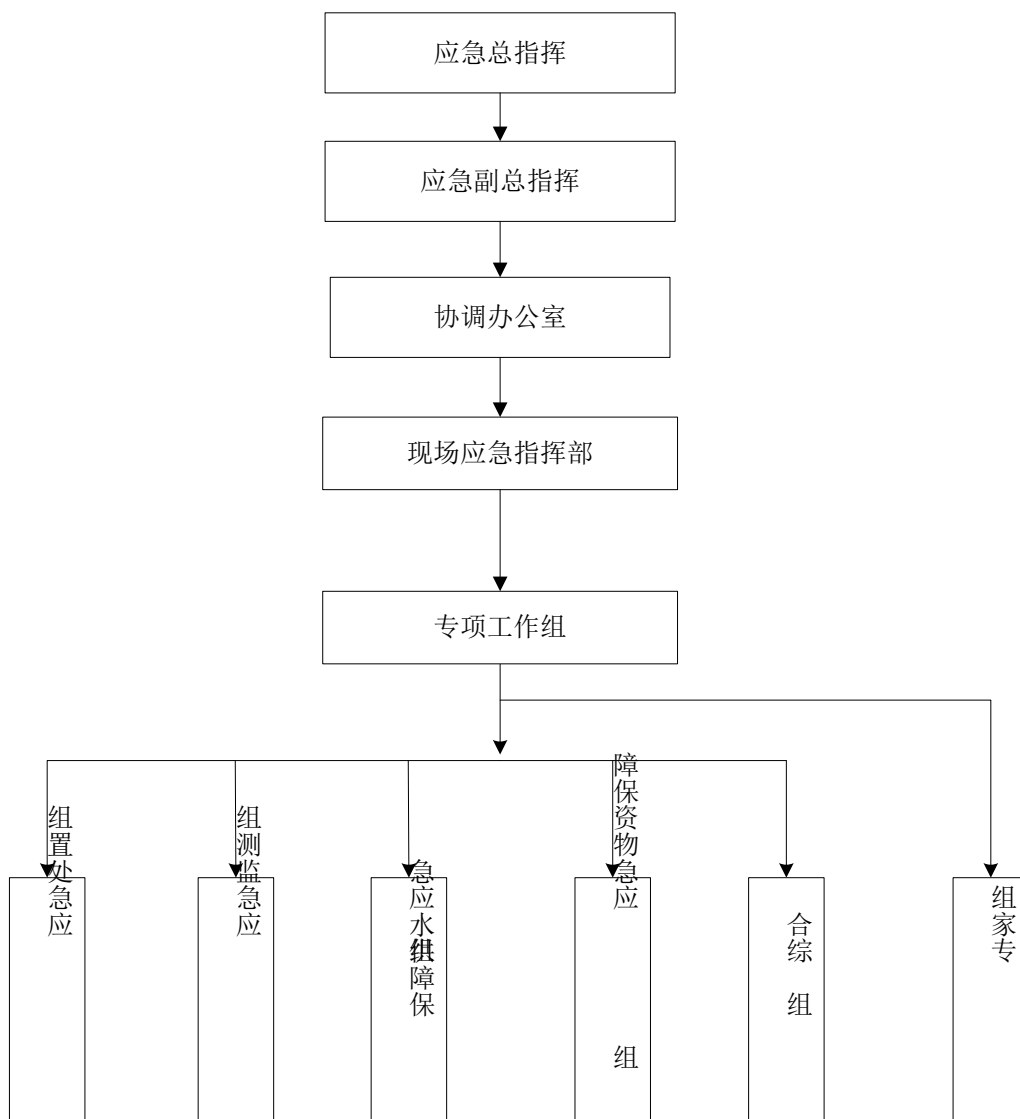


图 2.1-1 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

### 2.1.1 应急总指挥

应急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

日常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2)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3)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

(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 **2.1.2 应急副总指挥**

应急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同时担任。

日常职责：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 (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 (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 (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2.1.3 协调办公室

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办主任担任。日常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期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和要求。

日常职责：

- (1)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 (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 (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 (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 2.1.4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发改委、经信委、公安、财政、城建、水利、环保、交通、民政、商务、消防、卫生、气象、供电、通信、宣传和地方人民政府等组成，成员由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或水源地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把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

##### (2) 市发改委

牵头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和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及立项审批。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工作。

##### (3) 市经信委

负责出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协调企业的限水、停水。

##### (4) 市公安局

①负责危害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②负责会同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

负责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隔离和封锁污染现场，对事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做好事故车辆救援的组织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采取限行措施控制流动风险源进入水源地保护区。

#### (5)市财政局

负责调拨沭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负责预警和应急所需经费的审核、划拨及监督管理。

#### (6)市城建局

①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时负责组织供水公司启动供水安全应急预案，通过采取深度处理措施，联网供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最大程度地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

②对供水公司进行调度管理，要求供水公司做好应急储备，组织对出水水质的监测、供水量的调度和供水管网的监控。

③配合市水利局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

#### (7)市水利局

①负责组织制定沭新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水利系统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②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后，负责提出水文条件预报，协助分析确定污染传输、扩散的可能范围。

③负责水资源的合理调度，通过闸坝控制、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

④及时启动本系统的应急预案，与城建部门协同采取工程措施启用备用水源地，合理调度水资源。

⑤在饮用水源水质污染危机解除后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 (8)市环保局

①将现场情况向市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报告，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②协助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③会同相关部门评估水源地受污染的范围和程度，判断是否在受污染水域内发布禁止取水通告。

④组织监测，负责水质日常、应急监控断面的设置、监测以及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协调相关县区开展应急监控工作，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⑤负责与上级事件调查组和技术监测组联络。

⑥配合相关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追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对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建议措施。

#### (9)市交通运输局

①负责组织公路部门配齐应急物资，维持水源保护区内公路的维修养护和应急设施建设。

②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

程设施。

③负责维护饮用水水源地内水域交通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④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及通行保障。

⑤及时启动本单位的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预案。

(10)市铁路办

①负责协调上海铁路局有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内铁路的维修保养和应急设施建设。

②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协调上海铁路局有关部门启用铁路桥梁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③负责协调上海铁路局有关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1)市民政局

负责储备、管理、分配应急款物并监督使用；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导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需要救济或安置时，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12)市农委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13)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处置物资的调拨和



紧急供应，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商品饮用水及其他相关物资的供应。

(14)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协调疾控、卫生监督等部门开展末梢水水质应急监督和检测，确保事故发生后，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15)市安监局

①参与协调各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

②组织市危险化学品专家协助事件处理。

③组织开展事件责任单位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协调事件调查处理。

(16)市消防支队

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包括对事发现场的火灾扑救，人员解困，开展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泄漏等险情控制工作。

②负责事发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③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包括在灭火过程中做好消防尾水及有害泄漏物质的收容收集，确保次生污染不进入沭新渠。

④及时启动本单位的突发事件预案。

(17)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状态下饮用水水源地内气象等信息共享，提出水源

水质污染的气象条件预警。

(18)市国土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19)市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20)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负责保证应急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通信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21)事发地人民政府（东海县、海州区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表见附表1。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在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应急预案后，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实施应急状态下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和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现场应急组织结构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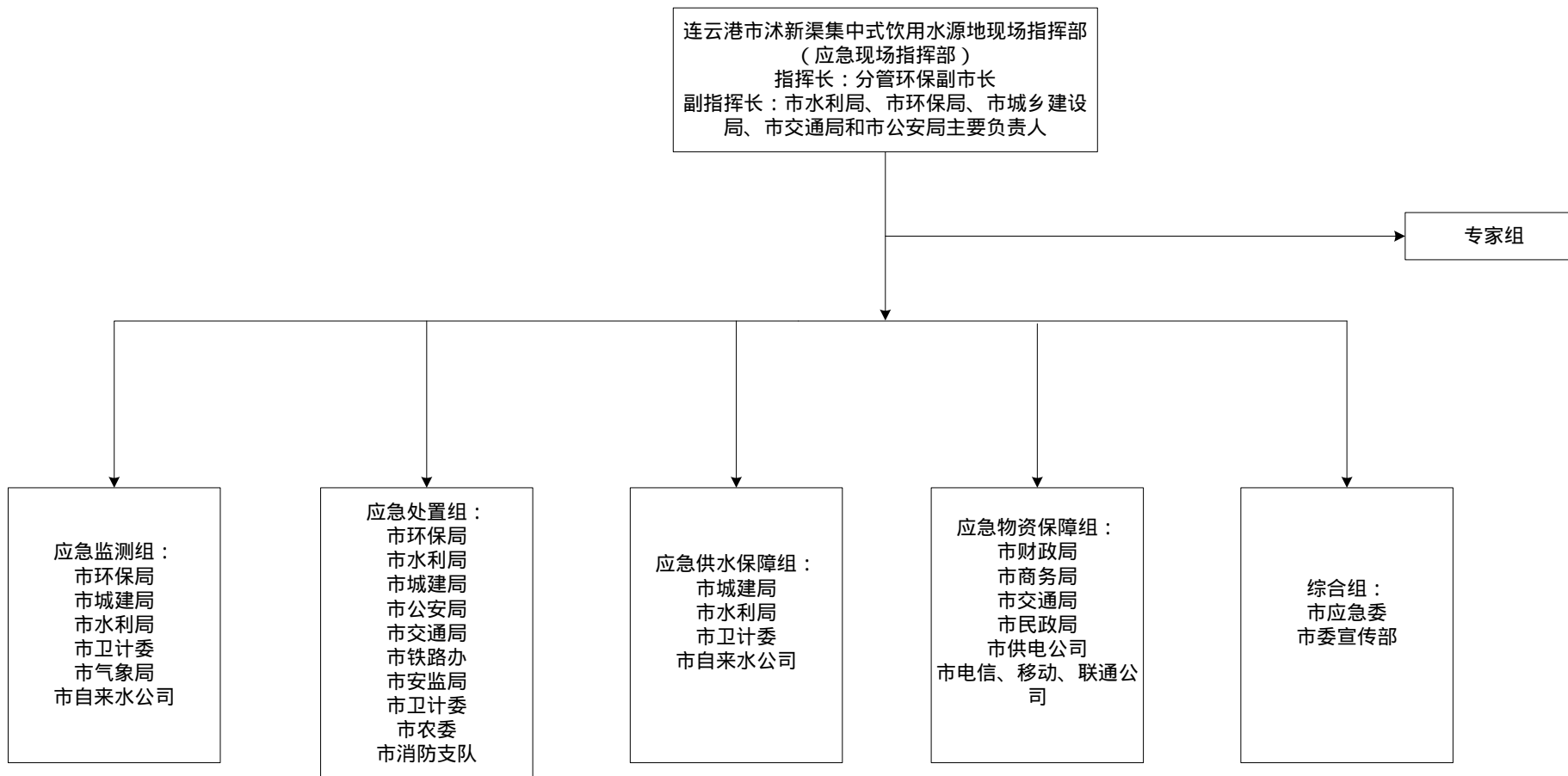


图 2.3-1 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现场应急组织结构图

##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现场处置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应急专家组。

### 2.4.1 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保局负责牵头，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自来水公司、市卫计委、市气象局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对沭新渠各监测断面和自来水相关指标进行日常监测，加强沭新渠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维护管理，进行动态跟踪监测，为自来水公司应对决策提供依据。(2)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污染团下游、上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监测，分析污染团迁移速率、方向和流量等，开展溯源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与保障。(3)经指挥部同意，及时将相关监测报告移交给公安部门，为快速立案提供依据。其中市环保局负责沭新渠的预警及应急水质监测和水体污染情况监测；市水利局负责调水通道、饮用水源地的水量和流向情况的监测；市城建局、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取水口进、出水水质监测；市卫计委负责对末梢水水质监测；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如日常监测出现明显异常，各成员单位应相互协商、信息互通，联合组成应急监测小组，加大监测的频次和密度，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

### 2.4.2 应急处置组

由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铁路办、市安监局、市卫计委、市农委、市消防支队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等各项工作。(2)负责泄露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3)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力、物力加强处置工作。其中市城建局会同市水利局视情况启用蔷薇湖备用水源地，按有关程序由供水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启动突发供水应急预案，在应急期间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市环保局组织污染源排查；当沭新渠受到污染，水质不会影响沭新渠正常取水时，相关部门及时告知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视情况进行蓄水工作；当沭新渠受到污染，水质可能影响沭新渠正常取水时，相关部门及时告知自来水公司，及时关闭沭新渠取水口，并向市城建局通报处理情况；市卫计委负责应急供水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防治；市交通局、市铁路办负责落实相应的应急设施建设及启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铁路及跨越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交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市消防支队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消防尾水、泄露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等；市农委负责在应急期间协调暂停农灌取水；当沭新渠受污染的水已经进入沭新渠或沭新渠水源地发生交通事故，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利用沭新渠上的引水闸、退水闸等

水利设施，及时排出受污染水体或泄漏物，同时加密监测沭新渠水质，并将相关处置情况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供电公司、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2)负责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质保证（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3)负责应急时的后勤保障工作。(4)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5)负责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包括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6)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7)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

### **2.4.5 应急专家组**

连云港市沭新渠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成员包括大专院校、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专家，以及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城建局、市水利局、



市交通局、市卫计委等成员单位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1)为沭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2)为沭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救灾方案、处置办法。

(3)向沭新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4)对危机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2.4.6 综合组**

由市应急办、市委宣传部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工作组成员表见附表2。

## 3 应急响应

### 3.1 预警

#### 3.1.1 信息收集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集中饮用水源地或水厂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自动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上游水域或陆域生产、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及发生在市外、有可能跨流域对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预测预警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通过水源地周边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监督性监测和在线自动监测）发现异常，或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水利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公安、交通部门及市铁路办负责通过车辆事故报警或视频监控系统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城建部门、自来水公司负责通过水厂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

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变化信息。

县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增强敏感性，高度关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交通运输的突发性事件等信息，了解掌握发生特点、污染特性和是否会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等；加强与沭新渠上游相邻区域政府间沟通协作，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及时发现上游来水异常。

### **3.1.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部门，应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并将有关信息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1.3 预警分级**

根据沭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案的预警等级分为二级，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红色。

一旦污染物进入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就应立即发布预警，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

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 **3.1.4 预警的启动条件**

(1)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启动橙色预警；

(2)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经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启动红色预警。

### **3.1.5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1)发布预警**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红色预警由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橙色预警由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 **(2)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并再次发布。

### **3.1.6 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成员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对水源地和连接水体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3.1.7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

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状态。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报警：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或立即拨打“12369”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电话、网络等形式向连云港市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接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连云港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最终上报至市政府、江苏省环保厅。

(3)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报送程序限制，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 3.2.2 信息通报程序

对于经核实后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所通报的部门包括环保、住建、水利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其它还包括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水上、道路运输）、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安监（危化品泄漏）、卫生、农业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 3.2.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

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 **3.2.4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4 应急监测**

###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市环保局牵头，



市气象局及水利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实时的应急监测；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市城建局、市卫计委、市自来水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断面）、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根据监测方案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形成监测报告，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应急监测档案。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在第一时间上报给现场应急指挥部。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

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鉴于沭新渠的河道特点，排查重点和对象应为跨河桥梁和穿越水源地的运输车辆尤其是危化品运输车辆。

#### 3.5.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2)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3)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6 应急处置

#### 3.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

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 (1)污染源清理

污染源清理主要有人工处理法和化学处理法。

##### ①人工处理法

人工处理法主要是针对石油类和包装未破损的有毒有害物质，在事故发生后应将污染物立即清理打捞出水或进行拦污隔离等，必要时可采用修筑导流坝、围堰等工程措施来防止污染物向外扩散，以利于更方便的收集污染物。对于石油类污染，还可以采用围油栏、撇油器等工具收集泄露的油类或油类制品。

对于一般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故，可以采取上游加大供水量、加大流量等方法来快速稀释污染。

##### ②化学处理法

化学处理法是在污染区域抛洒化学药剂以减轻和净化污染流域的方法。常见的方法有利用酸性物质来中和碱性污染物、用碱性物质来中和酸性污染物、利用絮凝剂、分散剂、消油剂等加速污染物质沉降、分解等。

#### (2)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

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

若污染事故发生在白塔桥及上游区域，则由应急处置组负责

及时关闭白塔桥下游600m处的进水闸，避免污染向取水口扩散。

若污染事故发生在进水闸至取水泵站区域，则由应急处置组负责启用道路、铁路桥梁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利用沐新渠与淮沐新河之间的退水闸（沐新渠向淮沐新河单向退水）导流污染，视情况打开污染事故临近的退水闸，导流污染水体入淮沐新河，避免向取水口扩散，导流污染物需另行处理处置，同时加强上游调水冲污。

### (3)切换水源

许多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在事故发生后的短时间内是无法完全清除污染物的，当饮用水源地污染比较严重时，应该及时将水源切换至蔷薇湖备用水源，直至污染团离开饮用水源地所在区域为止。

### (4)停供供水

事故发生后在应急供水期间，市自来水公司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视情况采取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以确保饮用水安全。

### (5)二次污染处置

应急处置组在应急处置中要做好消防尾水、泡沫等治污载体的收集、围堵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引发饮用水突发事件。

## 3.6.2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由应急监测组成员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

自来水公司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会同市民政、商务、交通等部门成立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明确调集、运输和使用方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应急处置组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启用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宣传部的新闻信息发布可按市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 3.9 响应终止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市突发环境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后期防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由市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事故调查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应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肇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根据调查和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建议包括：风险源管理、连接水体风险防控、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联动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 4.3 损害评估

市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工作可由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现场应急工作组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评估组织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4.4 善后处置

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消除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周边环境，特别是对饮用水供应的影响。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并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协调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间的联络畅通。

由市通信管理部门协调有关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所需的通信保障。

通过建立信息发布等制度，强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饮水安全的氛围，重点对水源地周边的村民和单位进行水源保护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当地人民自觉遵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水资源保护进行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宣传，提高全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水利局、环保局、城建局、卫计委、交通局、公安局、消防支队等相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加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的素质和能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队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保证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控污、除藻、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应急装备和物资的配置应满足连云港市沭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辖区内的特点和自身的职责，配置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预警与应急处置的装备和物资主要包括：

(1)先进的预警监测和监控设备，通过自动监测系统、远距离视频监控系统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文、水质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控。

(2)应急监测设备。配备应急监测车和快速检测的仪器和设备，具备野外快速采样检测和逆向溯源能力，保证及时、迅速查找污染因子和污染源。

(3)贮备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吸附隔离物资、打捞设施、废水收集装置和应急交通工具等，要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的物质准备工作，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安全。

(4)改善供水管网，确保限水、降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能得到落实。

#### 5.4 经费保障

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5.5 其他保障

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必须加强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要加强技术保障工作，建立饮用水源保障和恢复应急管理机构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饮用水源保障和恢复方案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意见。

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饮用水源安全形势，对饮用水源保障和恢复应急预案及实施进行评估，开展饮用水源保护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并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引进，由环保部门提请科技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开发或引进建立环境事件扩散数字模型；加强环境调查、监测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引进先进的调查、监测装备和设备；加快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系统的能力建设。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1.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 6.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 6.1.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 6.1.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6.1.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 **6.2 预案的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 **6.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 **6.3.1 预案的演练**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按照至少每年一次组织的频率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 **6.3.2 预案的修订**

市应急办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水环境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附表1、连云港市沐新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表；

附表2、应急工作组成员及职责表。



附表 1

附表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一览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徐家保： 85803024	副市长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p> <p>(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p>(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p>	<p>(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p>
副总指挥	市政府	马伟： 85803024	副秘书长	<p>(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p> <p>(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p>(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p> <p>(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p> <p>(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p>
	市环保局	韩尚富： 13705136069	市保护局局长	<p>(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6) 停止取水后, 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协调办公室	市应急办	韩建军: 13961396789	市应急办主任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 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 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专项工作组	市发改委	朱伟哲: 13961394650	副主任	牵头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和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及立项审批。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工作。	-
	市经信委	胡晓辉: 13775586908	副调研员	-	负责出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 组织协调企业的限水、停水。
	市委宣传部	丁淑强: 85802564	新闻处处长	-	宣传: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市公安局	茅中余： 13905123812	副局长	-	公安：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消防支队	丁俊标： 18360530666	支队长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消防：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唐焯	战训科科长		
	市财政局	王统峰： 85520696	副调研员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市国土局	曹文斌： 13905135653	副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市环保局	陆杰： 15905136588	市环境监察局局长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市城建局	滕秀元： 13505139328	副局长	住房城乡建设（包括供水单位）：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市交通局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市铁路办	吴亚东：	副局长	负责组织维持水源保护区内铁路	负责及时启用铁路桥梁附近建设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13705139638		的维修养护和应急设施建设。	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	董一洪： 13951257988	副局长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导流、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市农委	樊继刚： 15895781199	总畜牧师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市卫计委	陈方： 13961378198	副主任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市安监局	钱成勇： 15062985188	局长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参与协调各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市危险化学品专家协助事件处理；组织开展事件责任单位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协调事件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	陈飞： 13851260155	副局长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市民政局	王从金：	局长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造成特别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15105132899			严重影响，导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需要救济或安置时，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市商务局	陈林： 13961388992	副局长	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	负责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处置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商品饮用水及其他相关物资的供应。
	市供电公司	郁正纲： 13605137299	副总经理	-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市电信公司	周晓： 18005138666	副总经理	-	通信管理：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市移动公司	孔令舟： 18805139933	副总经理	-	
	东海县政府	张海斌： 608299	副县长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沐新渠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海州区政府	卢平： 13812321006	副区长		

附表 2

附表 2 应急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应急工作组组成	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市环保局	孙建国	13675298918	应急办主任	环保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 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市水利局	宋海红	13961370065	防办主任	水利	
	市城建局	王磊	85461946	公共事业处副处长	城建	
	市公安局	张思路	15861236236	生态环境侦查支队负责人	刑事案件侦办	
	市交通局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交通工程	
	市铁路办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交通工程	
	市安监局	高新海	13775440023	应急处处长	安全生产	
	市卫计委	胡灵	13815638160	副调研员	应急管理	
	市农委	樊继刚	15895781199	总畜牧师	畜牧	
	市消防支队	丁俊标	18360530666	支队长	灭火救援	
应急监测组	市环保局	郭亚伟	13605137371	监测中心站站长	环境监测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

应急工作组组成	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市城建局	王磊	85461946	公共事业处副处长	城建	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市自来水公司	包伟	13905133680	副总经理	环境工程	
	市水利局	胡新元	15905130101	水资源处处长	水资源管理	
	市卫计委	陈方	13961378198	副主任	应急管理	
	市气象局	范晔	13815639799	气象台台长	预报服务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城建局	王磊	85461946; 18761303083	公共事业处副处长	城建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市水利局	宋海红	13961370065	防办主任	/	
	市卫计委	胡灵	13815638160	副调研员	应急管理	
	市自来水公司	包伟	13905133680	副总经理	环境工程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财政局	王统峰	85520696	经济建设处处长	经济管理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市商务局	吴哲通	13851279777	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	商务管理	
	市交通局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交通工程	

应急工作组组成	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市民政局	钟玲	13961381333	副局长	/	(4) 负责电力、通信应急保障。
	市供电公司	郑许林	13815622920	安全总监	电力系统	
	市电信公司	陈玮	15305139868	网络运行维护部主任	通信	
	市移动公司	朱志永	13905139081	工维部负责人	通信	
综合组	市应急办	韩建军	13961396789	市应急办主任	应急管理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丁淑强	85802564	新闻处处长	媒体	